
（125604）物流工程与管理（全日制）

（学制3年，授予 工程管理 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密切结合全球供应链系统的发展前沿，通过管理学、经济学和工程的相互渗透，依托实验室与实习基地，不断拓展物流工程知识体系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国制造业、流通领域、物流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人才。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富有创新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政府管理部门、物流企业、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中的物流系统分析、规划、设计、管理和运作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供应链管理
- 2.物流系统优化
- 3.物流运作管理
- 4.物流产业规划
- 5.交通运输规划

三、培养方式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并采用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机制。指导小组集体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与录取、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安排与落实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评议及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导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研

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制订与检查、研究方向的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社会实践与调查研究的安排及其他具体事项。

本专业采用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培养方式，既注重本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又强调导师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作用，并特别提倡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自学和独立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44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包含必修课程学习不少于 27 学分，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 7 学分；选修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至少选 5 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授课教师
必修 课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1	讲授	考查	校开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	51	3	1	讲授	考试	校开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考试	校开
	16021058	高等物流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王玲

	16021059	高等运筹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李响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2	讲授	考试	校开
	16021053	物流工程高级经理研习专题	36	2	2	讲座	考查	刘彦平
	16021065	工程管理导论	36	2	2	讲授	考试	吴晓璠
	16021055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6	2	3	讲授	考试	共同开课
	16021062	智慧物流	36	2	3	讲授	考试	焦志伦
	16021063	工程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试	刘军
	16021064	定量分析：模型与方法	36	2	3	讲授	考试	吴晓璠
	16021039	学年论文	18	1	4	展示	考试	共同开课
	16021052	物流与供应链应用案例	18	1	4	讲座	考查	共同开课
	16021060	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	36	2	4	讲授 上机	考试	焦志伦
	16021061	物流算法与计算机应用	36	2	4	讲授 上机	考试	肖建华
	16022039	物流工程专业实践	64	4	4、5	---	---	实践课程
选修课	13121007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赵红梅
	16021051	供应链系统优化前沿方法	36	2	2	讲授	考查	李响
	16022058	地理信息系统理论与应用	36	2	2	讲授	考查	王苒

	16022074	区域物流规划	36	2	2	讲授	考查	王玲、焦志伦
	16022086	机器学习与物流大数据分析	36	2	2	讲授	考查	李娜
	16022071	效率与生产率分析	36	2	3	讲授	考查	庞瑞芝
	16022072	运输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查	刘维林
	16021044	物流产业分析	54	3	4	讲授	考查	刘军
	16021048	物流信息管理	36	2	4	讲授	考查	秦凡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本专业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课程实践与项目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实践活动。专业开设“物流与供应链应用案例”、“物流工程高级经理研习专题”和“物流工程专业实践”三门教学实践课程，其中“物流与供应链应用案例”和“物流工程高级经理研习专题”两门课程由学院按实践课程与项目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践教学，“物流工程专业实践”课程需硕士研究生进行个人校外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并按当年学校要求完成实践报告，报告审核通过后视为本门课程成绩合格。

2. 开题报告

（1）硕士研究生申请开题答辩须先征得导师同意。答辩委员会

一般由所有专业导师参加。

(2) 选题工作在结合科研方向和专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由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协商确定。

(3)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导师商讨后完成开题报告。

(4) 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答辩后方可撰写毕业论文，如不通过，需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组意见对开题报告做较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后期申请再次开题答辩。如两次答辩均不通过的情况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做延期或其他决定处理。

3. 中期考核

具体要求参见学院当年制定的中期考核的管理办法

4. 学位论文雷同率抽查（答辩前）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统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雷同率抽查，如不通过，须作延期处理。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研究生毕业前需通过中期考核，完成《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和《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计划表》。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预答辩。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1) 开题通过的硕士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应严格按照导师的指导，根据论文撰写计划逐步推进，原则上不允许更改选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选题时，应及时上报工作部，按程序重新履行论文开题手续。

(2) 工作时间与字数要求

毕业论文撰写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

(3) 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的格式必须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https://graduate.nankai.edu.cn/2017/0222/c23238a56863/page.htm>)。

2. 论文评阅

(1)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环节应至少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在答辩前 20 天由答辩秘书送交评阅人，研究生本人不得送、取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书。

(2) 论文评阅人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评阅书》，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进行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提出意见。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参见《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3) 硕士研究生通过评阅后方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

(4) 以上若研究生院有相关最新规定的，按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3. 论文答辩

(1)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正式答辩须先征得导师同意。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人。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相当讲师以上）1 人。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没有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无效。答辩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答辩论文是否通过，如不通过，需由答辩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是否在硕士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后申请再次答辩或者延期毕业。

九、其他要求

1. 学位论文雷同率抽查（答辩后）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统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雷同率抽查，如不通过，须作延期处理。

2. 论文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答辩后论文重复率检测合格的论文，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如通过，则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不通过，须作延期处理。

(2)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论文，将统一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通过，则履行后续毕业手续；如不通过，须作延期处理。
